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8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7 年8 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9)。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7年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1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8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俞燕梅

联系电话:0592-5891667

传真:0592-5366287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8月1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5:00至2017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51,189,03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224,1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85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415,9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9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08,2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为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49,224,179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02,415,943	89.5802%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6,797,036	10.4173%	11,200	0.0025%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49,212,979	99.9975%	11,200	0.0025%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0,144,718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20,133,518	99.9907%	11,200	0.0093%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刘冬燕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8月15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的通知,上海远涪于2017年8月1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4,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现将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及股东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融天与上海远涪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海融天与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他们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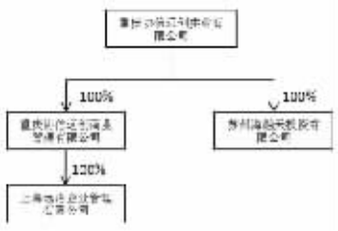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8月15日,上海远涪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948,000元。本次增持前,海融天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6,9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0%;本次增持后,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8%。

三、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协信远创),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拟于未来 12个月内增持狮头股份的部分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狮头股份现有股份总数的1%。”由于上海远涪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涪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属于执行重庆协信远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该增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本次上海远涪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上海远涪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协信远创控制的相关企业(含海融天、上海远涪)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7-06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05、2017-006和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名城福建、福州顺泰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20亿元,用于“名城城市广场”和“名城港湾八区”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12个月。名城福建以其持有的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云卿路以北、培英路以西的B06-01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名城福建以其持有的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35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7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防腐蚀工程设计、研发及施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最终增加的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提交的第1-3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9月1日到期。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防腐蚀工程设计、研发及施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防腐蚀工程设计、研发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增加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龙泉嘉盈”)41%的股权转让给龙泉嘉盈自然人股东孙小涛,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00,000元;将其持有的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物流”)51%的股权转让给嘉盈物流自然人股东孙小涛,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2、《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孙小涛

2、身份证号:210802**********18

3、住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花园里

孙小涛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龙泉嘉盈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010室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销售无砟轨道板、铁路器材;生产、加工无砟轨道板、铁路器材(限分支机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
刘艳	1,700	17%
孙小涛	1,600	16%
丙康昊	1,000	10%
娄昊	1,000	10%
高乃洪	600	6%
合计	10,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31.24	731.55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731.24	731.5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4	0.30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

4、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龙泉嘉盈 4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5、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泉嘉盈的股权,龙泉嘉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龙泉嘉盈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龙泉嘉盈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嘉盈物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8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长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仓储服务;专业承包。(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山西聚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2,500	25%
刘艳	1,500	15%
丙康昊	500	5%
孙小涛	400	4%
合计	10,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6.65	6.65
净资产	-6.65	-6.6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5	0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

4、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嘉盈物流 5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5、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盈物流股权,嘉盈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嘉盈物流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嘉盈物流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龙泉嘉盈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

1、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出让方(公司)持有的龙泉嘉盈41 %的股权,受让方(孙小涛)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出让方41%的出资额,出让方已实缴注册资本4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不再持有龙泉嘉盈的任何股权。

2、转让价款与支付

鉴于龙泉嘉盈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为人民币410万元。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3、标的股权的交付

出让方应全力配合受让方于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龙泉嘉盈之股东由出让方变更至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受让方交付与龙泉嘉盈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受让方为此目的要求出让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出让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4、税费负担

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相关税、费。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出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嘉盈物流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

1、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出让方(公司)持有的嘉盈物流51 %的股权,出让方尚未实缴,受让方(孙小涛)同意受让出让方持有的嘉盈物流5,100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不再持有嘉盈物流的任何股权。

2、转让价款与支付

鉴于嘉盈物流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经营,且出让方未实缴认缴的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为0价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为人民币0元。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嘉盈物流之股东由出让方变更至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

3、标的股权的交付

出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嘉盈物流之股东由出让方变更至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受让方交付与嘉盈物流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受让方为此目的要求出让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出让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4、税费负担

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相关税、费。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出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它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的要求, 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核心产业,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龙泉嘉盈及嘉盈物流的股权,龙泉嘉盈及嘉盈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小涛关于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小涛关于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15:00至2017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龙泉科技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16日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其中,第3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中的第1-2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龙泉科技大厦2012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8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效德、阎磊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 编:2552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1。

2. 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